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周可婷即周淑芬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252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而系爭執执行程序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7月28日）之金額已可特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488,2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無訛，且原告備位聲明僅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未較先位聲明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88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胡旭玫

08 附表：

編 號	類 別	本金（新 臺幣）	起迄日（民 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（新臺 幣）
1	利 息	1,543,356 元	105年3月12日 114年7月28日	(9+139/3 65)	8.75%	1,266,820.43 元
2	違 約 金	1,543,356 元	89年6月20日 114年7月28日	(25+39/3 65)	1.75%	678,104.11元
金額總計：1,543,356元+1,266,820.43元+678,104.11元＝ 3,488,2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